中国水利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水利学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的实施，规范团体标准复审工作，不断提高团体标准的质量和技术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和《中国水利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水学〔2020〕85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中国水利学会（以下简称“本会”）组织编制发布的团体标准复审工作。本会联合其他社会团体发布的团体标准，其复审工作除应遵守本细则外，还应与联合发布单位协商一致。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团体标准复审是指对已发布团体标准的技术内容、技术水平、实施效果等进行审查和审议，形成复审结论。

第四条 团体标准实施满4年应进行复审。标准实施未满4年，但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及时进行复审。

（一）不适应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发展战略；

（二）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有关要求；

（三）低于现行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相关技术要求；

（四）不满足涉水领域市场和创新需要；

（五）不利于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等的推广应用；

（六）所引用的相关技术标准已被替代或者废止；

（七）其他需要复审的原因。

第五条 团体标准复审工作由本会标准化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每年应制定落实年度复审计划。

第六条 属第四条有关情形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随时向本会标准化工作办公室提出团体标准复审申请，并填写团体标准复审申请表（见附件1）。

第二章 复审程序及方法

第七条 团体标准的复审工作分为初审、审查和审定三个阶段。

第八条 初审阶段的主要程序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标准化工作办公室将已收到并符合要求的复审申请以及符合复审条件的标准列入复审范围；

（二）主编单位对列入复审范围的团体标准开展实施情况自评价；

（三）标准化工作办公室或委托第三方（有关企事业单位等）对列入复审范围的标准，通过调查问卷等方式对团体标准实施情况广泛征求意见，在此基础上，组织相关专家填写完成《团体标准复审初审意见表》（见附件2），形成初审结论。

第九条 审查阶段的主要程序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标准化工作办公室组织成立复审专家组，召开初审结论审查会；

（二）专家组对初审结论等复审材料进行审查并投票表决，表决时需填写团体标准复审投票单（见附件3），复审结论必须有3/4以上复审专家同意方为通过；

（三）完成《团体标准复审审查意见表》（见附件4），形成审查结论。

第十条 复审专家组专家遴选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遵循回避原则；

（二）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者具有与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相对应的职务，具有从事相关领域技术标准的编制或审查经验；

（三）具有代表性，一般不少于7人。可由本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委员、标准使用单位代表或其他标准化相关业务专家组成。

第十一条 审定阶段的主要程序应符合下列规定：

标准化工作办公室协助召开理事长办公会议审议标准复审审查结论；通过后，形成标准复审结论。

第三章 复审结论及处理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废止三种。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技术水平等仍然适用，满足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不需要进行任何修改时，应作出继续有效的复审结论。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技术内容、技术水平等与实际需求不完全适应，或需要与其它团体标准进行合并、协调等的，应作出修订的复审结论。修订分为全面修订和局部修订两种。

凡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团体标准，应当进行局部修订：

（一）标准部分规定已落后，并制约了科学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

（二）标准部分规定有明显缺陷或与相关的标准相抵触；

（三）标准部分规定经修订后可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

（四）需要对现行的标准作局部补充规定。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涉及的主要技术已被淘汰，技术内容被其他标准所涵盖或替代，且已无继续存在的必要或不宜再以团体标准形式进行规定时，应作出废止的复审结论。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经本会理事长办公会议审议确定后，向社会公布，并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复审结论为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考虑是否列入以后年度复审范围；

（二）复审结论为修订的团体标准，应按照《中国水利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开展修订工作；

（三）复审结论为废止的团体标准，在本会官网公示30天，无异议后予以废止。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七条 标准化工作办公室和主编单位应当高度重视团体标准复审工作，履行相关工作职责。

第十八条 鼓励团体标准编制单位和使用单位积极反馈团体标准实施情况，为标准复审和修订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本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团体标准复审申请表

2. 团体标准复审初审意见表

3. 团体标准复审投票单

4. 团体标准复审审查意见表

附件1

团体标准复审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标准名称 |  | 标准编号 |  |
| 申请人/单位 |  | | |
| 标准使用 简况 |  | | |
| 提请复审的理由及主要建议 | 理由为（以下可多选），并请具体说明:  （1）不适应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发展战略；  （2）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有关要求；  （3）低于现行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相关技术要求；  （4）不满足涉水领域市场和创新需要；  （5）不利于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等的推广应用；  （6）所引用的相关技术标准已被替代或者废止；  （7）其他需要复审的原因。 | | |
| 申请人/单位（签章）：  联 系 人：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附件2

团体标准复审初审意见表

|  |  |  |
| --- | --- | --- |
| 标准名称及编号 |  | |
| 主编单位 |  | |
| 标准使用对象 | （ ）1. 生产企业 2. 设计单位 3. 施工企业 4. 工程管理部门 5. 行政管理部门 6. 科研院所 7. 大专院校 8. 检验检测机构 9. 个人用户 10. 其他：（请注明） | |
| 标准实施应用情况 |  | |
| 标准存在问题 |  | |
| 意见及建议 |  | |
| 初审结论 | （ ）1. 继续有效  2. 修订  2.1 全面修订  2.2 局部修订  3. 废止 |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3

团体标准复审投票单

|  |  |
| --- | --- |
| 分发日期： 年 月 日 | 编号： |
|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标准名称 |  | 标准编号 |  |
| 复审意见 | | | |
| （ ）同意该标准继续有效  （ ）同意该标准修订（1. 全面修订 2. 局部修订）  （ ）同意该标准废止  （ ）弃权 | | | |
| 日期： 签字： | | | |

注：请在复审意见前的“（）”内填“√”，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附件4

团体标准复审审查意见表

|  |  |
| --- | --- |
| 标准名称及编号 |  |
| 主编单位 |  |
| 初审结论 | （ ）1.继续有效  2.修订  2.1 全面修订  2.2 局部修订  3.废止 |
| 审查结论 | （ ）1. 继续有效  2. 修订  2.1 全面修订  2.2 局部修订  3. 废止 |
| 专家会议审查意见 | 专家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